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 [2019] 17-20190012 号

当事人：冯雪明

性别：男

年龄：50 岁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身份证地址：[REDACTED]

号

2019 年 6 月 3 日，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冯雪明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口 13 号黄埔市场内蔬菜类第 14、15 号档的蔬菜进行抽样检查。抽样的样品为散装上海青（普通白菜，进购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样品数量 1.25KG。《检验报告》（编号：2019-HZ-0137）结果显示检验不合格。为查清案情，经领导审批，我局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在 2019 年 6 月 3 日，经营销售农药残留的食品，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根据《海珠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 19005620）显示，抽检样品的购样价格为 [REDACTED] 元/公斤，抽样基数为 2.5 公斤，总货值金额为 15 元，不足一万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拍摄照片 1 张 ，证明违法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违法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事实、违法主体及时间段。

4.《海珠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 19005620）一份、《海珠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 0000140）一份、《检验报告》（编号：2019-HZ-0137）一份，证明违法事实、地址。

5.冯雪明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

2019年09月0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第17-20190012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

当事人经营销售农药残留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2019 年 09 月 20 日